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北簡字第1581號

原　　告　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元博
訴訟代理人　關志匡
被　　告　莊慶鵬即萬三小吃部
被　　告　莊月琴

上列當事人108年度北簡字第1581號給付貨款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 年3 月11日上午11時26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詹駿鴻
書記官　翁挺育
通　譯　楊景雄

朗讀案由。

法官朗讀主文：

一、被告莊慶鵬即萬三小吃部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40,000 元，及自民國107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莊月琴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40,000 元，及自民國107 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三、前二項請求，於任一被告對原告為清償時，其他被告於清償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新台幣3,970元由被告負擔。

六、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莊慶鵬即萬三小吃部、被告莊月琴如分別以新台幣340,000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莊慶鵬即萬三小吃部於民國107 年8 月至9 月，向原告訂貨，但欠款，並於107 年10月5 日簽訂協議書，承認尚欠貨款新台幣368,000 元，並由共同被告莊月琴開立同額本票

作為貨款之擔保，但被告均未履約及清償。本院依原告所提之協議書，及本票影本，經扣除被告於起訴後清償之新台幣28,000元，認原告之主張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部分為有理由，並判決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示。至原告超出該部分主張，因被告部分清償及本件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故應予駁回，並駁回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二、就原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六項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四、原告當庭捨棄上訴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書記官　翁挺育

法　官　詹駿鴻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翁挺育